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每股5.5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孟庆山，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孟庆山、王爱军、何君三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